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8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且是基於本文件附錄一列載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2016年 8月31日		本集團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15,464	216,800	332,264	0.332	0.371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15,464	273,483	388,947	0.389	0.435

附註：

1. 於2016年8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就[編纂]後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未計及任何酌情費用及不包括已於2016年8月31日前計入的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且不計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94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可能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港元，或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